

##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壹、大發石礦公司於宜蘭縣境內編號 2733 號漁業保安林內開採礦石，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現勘及審查會議

貳、時間：108 年 10 月 3 日

參、地點：本處南澳工作站會議室

肆、主持人：董副處長世良

記錄：林翔宇

伍、出（列）席人員：專家學者 4 名、經濟部礦務局 1 名、宜蘭縣政府 1 名、林務局 1 名、地方代表 3 名（南澳鄉 3 名）、會議主持人 1 名

陸、本案緣由：

保安林之經營管理，係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保安林地進行採礦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規定，即在確保採礦行為須以地質穩地、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為限，爰於租約期滿審查持續採礦對保安林整體功能之影響，以符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之立法意旨與目的。

**案由一：**大發石礦公司大發石礦(股)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 2820 號礦業權，申請圖面更正暨續租宜蘭縣境內編號 2733 號漁業保安林內面積 1.9150 公頃國有林地案。

**說明：**大發石礦(股)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 2820 號礦業權，位於編號第 2733 號漁業保安林內，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規定，於保安林地內進行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應由開發者提具開採應備之計畫，由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森林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推舉具有代表性之住民實地勘查，認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始得依本法第九條指定施工界限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作業。

**討論：**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靖庭**

一、依據礦務局的資料，大發石礦應該是停工有一段時間，請問停工期間，是否有持續跟林務局承租土地？如果持續承租，是四年一租，為何現在才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程序？

二、大發石礦停工停很久，現在是要復工或是其他的使用？租地要做什麼使用？

三、目前因尚未取得租約無法採礦，如果程序通過，取得租約，就要開始開工？

四、報告內坑口的面積約 0.3 公頃，請問坑道內開挖面積為何？

### **陳英任 委員**

針對大發石礦的報告，目前沒有進行開採，是負責保坑的部份，是否可以提出歷年挖礦的數量？

### **李訓煌 委員**

現場目前地表上沒有崩塌、滑落的現象，不過就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內摘要、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中 38、40 頁的結語有敘述，若局部邊坡大於 35 度，則有岩層面及節理交切之楔形、岩塊產生楔形破壞的潛能。實際上有沒有這樣的坡面？如果有的話比例佔多少？最重要的是本案如果持續租用的話，大發石礦公司是否有具體因應處理的措施？

### **施彰樹 委員**

根據技師提供的 google 的衛星影像，論述這幾年經過幾次颱風都沒有很大的地形破壞或者發生崩塌的事情。認同技師對於道路排水及坡面的保護之方式，但大發石礦公司是否採納技師所提出來之建議？將來如何去執行？應請大發石礦公司承諾加入水保計畫內。

### **羅東林區管處 高技士裕閔**

回應第一點的部分，因為大發石礦公司承租已久，保安林劃設是之後，依據林務局 105 年函示：位於保安林的礦業用地續租要重新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 13 條規定，才會啟動這個程序。函示之前係依據礦務局核定之礦業用地施工、開採計畫同意土地之租用。就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依契約約定之內容範圍管理，倘巡查異常則通報礦務局或宜蘭縣政府處置。

### **礦務局 戴科長德潤**

關於大發石礦並未申辦停工，目前一直在做保坑作業。礦務局按照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嚴格查核，目前中途停工一年的情形。礦業法所稱之停工

係依據礦業法規定由業者主動提報停工，至於現場正在辦租約程序，目前沒有辦法進行開採，主要進行保坑作業。

### **大發石礦公司**

- 一、有關歷年產量的部份，目前礦業部門登載的庫存量大約有兩百多噸，近年大部份的生產量是因為保坑的作業處理坑內危石所產生，所以這四年數量只有大概五十噸上下，歷年詳細的生產量數據還要再統計。
- 二、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中 38、40 頁是根據整個整個岩層的不連續面，會不會產生破壞還有其他因素，如特定的坡向、坡度…等等，但是目前採坑內開採並沒有在進行地表開挖，倘有可能是邊坡發生崩塌。原則上儘量不要擾動邊坡，做好排水措施，讓地表水不要滲透到岩體裡面，就會降低整個破壞的潛能。
- 三、相關措施必須遵照技師建議方式執行，我們承諾自動執行。
- 四、坑道內實際面積可能要用以投影的方式投影到地表來計算，目前並沒有詳細計算。
- 五、依照礦業法的規定，大發石礦必須提出開採構想書與年度施工計畫，開採構想書及每年的年度施工計畫內要包含開採的範圍。如本年度有編列兩條橫向一條縱向，長度合計約 100 公尺，但是編列範圍必須完成續租才可開採。

### **礦務局 戴科長德潤**

- 一、依照礦業法的規定，只要地面部分才要申請，目前有大發公司施工計畫的坑道開採的長度及範圍。
- 二、礦業用地核定在前，保安林編定及土地補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在後，對於礦業權者既有合法使用之權利應予保障。

### **林務局 朱科長懿千**

保安林及國土保安用地內採礦是一個大的議題，尤其現在國土計畫法已經逐步開始施行，在土地使用上請礦務局再度思考與評估。保安林因保安林屬國土保安用地，在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歸類為國保一，對於土地使用要求是很嚴格

的，所以本局曾請礦務局應審慎評估在保安林內核發礦業權的可行性。再次麻煩礦務局的出席代表，把這議題帶回礦務局內部再進一步的思考，如新申請案或者是涉及其它開發行為時，可能要從整個台灣採礦的土地權屬上來做思考。

### 石錦發 委員

- 一、於澳花村代表、村長任內 24 年前間，大發石礦在地方都沒有發生過什麼災害，因現行法令修正較嚴格，希望保持現有現狀。
- 二、希望以後就業市場可以提供我們澳花村的就業機會。

### 何坤益 委員

在國土保安用地及保安林裡開採礦，未來可能有一些爭議，應予釐清，就本案建議如下：

- 一、本案經現場評估考察，由開發單位現場說明，關於保安林內開發範圍已限縮，包括道路及設施場域，面積 1.9150ha，沒有擴大及新的人為開發，尚不致產生對保安林林分穩定發展之影響。
- 二、由所提供之陸域生態調查報告顯示，易受危害或瀕危之傳氏三叉蕨及假鐵莧，並未受到影響；保育類動物生態棲地，亦可由生產過程予以減量或降低干擾方式，得以緩和，整體上對生物多樣性衝擊，干擾性較為不明顯。
- 三、開發單位提出未來植生復育計畫，已考慮原有植被恢復人工培育模式，因此規劃了復育作業在案，惟對於部份原生植被育林作業模式尚無具體樹種及其培育作業細節，建議予以補充以利確認可行性。另現場勘察發現部份自然恢復植生甚為迅速，如赤楊…等，建議業者也可以將此納入，利用自然更新恢復作為，更符合現場植生復育情形。

### 陳英任 委員

本保安林位於地質敏感區域，作用在於防禦危害而發揮公眾利益，並發揮森林保育水土及防護自然災害之效果。既是用以防禦危害及防護自然災害，就以下幾點評估：

- 一、從過去歷史經驗，礦場之西南側儲礦場、採礦場位於山崩及地滑地質敏感

區；而旁邊邊坡漁村也因崩塌災害而撤離，足顯示確有保安林設置之原有需求。

- 二、大發石礦雖進行各項地質穩定與安全評估，但卻已無法避免崩塌和地滑，而這些安全評估都是用以開發或開發事後，與保安林之水土保持的山林河海一體之立意相扞格。
- 三、在植生復育計畫中提出的諸多方式，目的在於維護綠覆率而非能恢復原有的林相樣貌，更確切的說恢復原始林在許多植生復育的調查中仍難以達到生態環境的品質復原。
- 四、最後也是做重要的-本保安林除了距離漢本遺址不到 500 公尺外，也是未來澳花部落傳統領域，目前公所已籌備劃設中，如果核定租予，未來亦須面臨重新通過部落會議同意。
- 五、基於以上，爰於本保安林租約已期滿，為發揮自然恢復(回復)，文化保存與公眾利益，不予同意繼續租用。

#### **施彰樹 委員**

- 一、本案係屬既有礦場續租，且目前係採礦坑道方式開採，對坡面之影響應屬較小。
- 二、目前礦區坡面植生覆蓋尚屬良好；且據台英工程顧問公司之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指出近年來礦區地表植生覆蓋良好，並未發生大規模崩滑情形(附有 2012~2016 年衛星影像照片佐證)，故顯示礦區地質尚屬穩定。
- 三、台英工程顧問在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所提出之坡面保護、排水設施以及道路之維護與截排水之建議，大發石礦亦承諾願意依上述建議確實執行，若本案同意續租時，應列為契約內容。
- 四、本案因事關國土保安用地是否能採礦乙節，應請主辦單位與礦務局討論，釐清確認合於規定後始辦理續租手續。

#### **李訓煌 委員**

本案為租約期滿擬申請持續承租採礦案件，且係採用地下坑道方式開採，設若大發石礦公司能確實執行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植生復育計畫

及陸域生態調查報告書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尚難認定有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惟下列意見併請參處。

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於摘要、安全評估中之 p.38 及結語中 p.40 均敘及「若局部邊坡大於 35°，則有岩層面及節理工交切之楔形岩塊產生楔形破壞的潛能」，實際上有無此種邊坡？如有，比例多少？本案若持續租用，大發石礦公司有無因應處理措施？允宜有所說明。

二、陸域生態調查報告方面如下，內容請加以修正：

1. 陸域植物瀕危(或稀有)程度之認定，宜採用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所出版之「2017 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
2. 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已於 108 年由農委會重新公告修正，目前報告內所敘之保育類野生動物部分，請重新逐一查核修正之。
3. 承上，本案對野生動物生態衝擊評估及減輕衝擊對策部份，則請重新進一步評析。

### **大發石礦公司**

- 一、關於國土保安用地一節，過去有相關案例以更正核定的方式辦理。
- 二、關於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依據地調所理解是可以開發，但開發是有前提，須具備相關配套措施評估。
- 三、關於植生綠化部分，參照委員意見及礦區植生綠化手冊修正。
- 四、保育類修正部分，遵照委員建議修正。續租後相關建議承諾執行事項，會確實來執行。
- 五、排水部分於水土保持計畫第六章已有設置排水溝引導地表逕流之規劃，大發石礦公司承諾執行，未來承租後水土保持相關部分，會加強處理。

### **礦務局 戴科長德潤**

- 一、本件乃係大發石礦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礦業用地續租案，其礦業用地核定在前，編定為漁業保安林與土地登記謄本之補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在後，爰對於礦業權者之既有合法使用者之權利，應予保障。

二、本案倘獲同意續租開採，本局當督導礦權業者依核定計畫開採，及將礦業用地界樁豎立於現場並妥為維護，以利查核管理，並會同貴處等相關機關，依據礦業法、礦場安全法、水土保持法及土地管理等法令加強監督管理。

#### 林務局 朱科長懿千

- 一、生態調查報告內保育類動物名錄與現行不符部分請修正。
- 二、坑道開採之爆破會影響野生動物棲息，請減少炸藥使用量或採其他方式。
- 三、有關造林復育部分，依據本局出租作為礦業用地之原料、礦場、探礦後復育造林應注意事項，建議修正 4-3 有關植生復育目標，六年生植生高度要達 2 公尺之規定，以符規定。
- 四、為釐清礦業開採對水質之影響，建議採取礦場周邊溪流監測作為監測分析之資料
- 五、大發石礦申請續租面積 1.95 公頃，雖僅佔 2733 保安林(1344 公頃)之一部分，但從保安林其編入目的係保全鐵路、蘇花公路，誘集魚群增加漁業生產，避免崩塌之角度，除野生動植物調查監測外，大發石礦是否能長期監測水文、地質之變化，用科學方式說明採礦對於保安林功能之影響，亦有助於往後續租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的審查。
- 六、礦務局為全台礦業之主管單位，在國土計畫法施行、礦業法修法期間是重新檢視保安林內是否得以採礦的時機，請礦務局就新核定、續租之規定與土地用法令規定上是否有調整的空間或礦業用地核定上明確說明，以作為土地管理機關於土地管理上之依據。

####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案礦業權人所擬具「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段」297-5(原 297-1)、303 等二筆地號及羅東林區管理處和平事業區第 89 林班地礦業用地續租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案，業經本符合定並執行中。該礦場屬坑道式開採作業，僅坑口平台於民國 101 年間實施降階整理及施作排水設施，目前均已完成，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持續自主管理維護，落實各項水土保持設施功能正常發揮。

## 大發石礦公司

- 一、動植物生態部分保育類名錄依委員意見修正。
- 二、爆破部分減量及火藥確實填塞，可減少震動及噪音之干擾。
- 三、造林林木六年生達 2 公尺，依委員意見修正。
- 四、關於大發石礦周邊 2733 漁業保安林內動植物、地質、水質監測及水文之調查，承諾執行。

### 決議：

- 一、本次會議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規定，審認無礙國土保安、林業經營及地質穩定，惟礦業用地核定與非都市管制規則國土保安地容許使用項目間法令規定之扞格，應予釐清，請礦務局釐清相關法令規定，並補正相關程序，俾憑召開下次審查會議。
- 二、請大發石礦公司依照委員意見補充說明、修正相關資料，於下次複審會議中提出。

柒、臨時動議或其他建議：無

捌、散會： 時